

证券代码：831288

证券简称：安美勤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雪倩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41,0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董事刘保华、邓瑜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陈琦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4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4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4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结合 2024 年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主要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4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做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4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4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做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4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鉴于公司现处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阶段，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4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4-00124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4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4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041,04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2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雪倩、刘保磊、武艳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股东王小仲为王雪倩的胞弟，以上四位股东均进行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041,04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041,04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041,04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41,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博、汪雨涵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